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AFH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7頁。

2007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協議	5
3. 本行的資料	6
4. AFH的資料	6
5.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7
6. 一般資料	7
7. 其他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按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聯屬公司」	指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受該公司控制的任何公司、控制該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該公司共同受一方控制的任何公司，並包括(i)首述公司的關連公司；及(ii)首述公司連同其關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20%或以上有投票權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
「AFH」	指	AFFIN Holdings Berhad，是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FH股份」	指	AFH股本中每股面值馬幣1.00元的普通股
「協議」	指	本行與AFH於2007年4月24日訂立，關於本行投資AFH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主席」	指	本行的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行的行政總裁
「本通函」	指	有關交易的本通函
「交易完成」	指	有關訂約方將分別於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中協定的發行、配發及認購新AFH股份及買賣現有AFH股份的交易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制」	指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可主導或促成主導該公司的管理或政策
「最終協議」	指	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釋 義

「經擴大股本」	指	AFH的經擴大股本，經計入新AFH股份（包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AFH股份）的發行及配發，並假設AFH發行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行使，以及所有其他可兌換為新AFH股份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如有）已兌換
「現有AFH股份」	指	目前由賣方持有，而將由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收購的有關現有AFH股份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香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5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當其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馬來西亞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AFH股份」	指	AFH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AFH股份
「每股AFH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指	相等於根據AFH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商譽除以2006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繳足AFH股份總數的數額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現有AFH股份將予訂立的最終股份買賣協議

釋 義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與AFH就發行、配發及認購新AFH股份將予訂立的最終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於香港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認股權」	指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2授出的認股權,持有人憑此可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行每股面值港幣2.50元(或其他不時適用的面值)的已繳足普通股
「僱員認股計劃2002」	指	本行於2002年3月2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上採納,為本集團的僱員而設的僱員認股計劃200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4)條賦予的涵義
「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賣方」	指	持有現有AFH股份的有關股東
「%」	指	百分比

馬幣兌港幣乃以馬幣1元兌港幣2.28元的匯率進行折算,惟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該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折算。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玉榮先生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非執行董事：

李福和博士

李國星先生

蒙民偉博士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李澤楷先生

李福全先生

李國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先生

李兆基博士

黃子欣博士

羅友禮先生

郭炳江先生

陳文裘先生

駱錦明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AFH

1. 緒言

茲提述本行於2007年4月24日刊登與交易有關之公佈。

於2007年4月24日，本行就其投資AFH與AFH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將認購AFH將發行的新AFH股份及向賣方收購現有AFH股份。待交易完成後，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將擁有AFH經擴大股本約25%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項交易構成本行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2. 協議

日期： 2007年4月24日

訂約方： (1) 本行
(2) AFH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AF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賣方）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亦不是本行的關連人士。

認購及收購AFH股份

根據協議，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將認購AFH將發行的新AFH股份及向賣方收購現有AFH股份。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將與AFH有關股東磋商出售現有AFH股份予本行，因此，賣方的身份尚未確定。

待交易完成後，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將擁有AFH經擴大股本約25%的權益。

發行及收購價

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須支付的每股新AFH股份的認購價及每股現有AFH股份的收購價均應相等於以下數額中較高者：(a)每股AFH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1.3倍；或(b)每股AFH股份的面值。

每股新AFH股份的認購價及每股現有AFH股份的收購價的定價公式乃本行及AFH經參考每股AFH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AFH股份的面值，按公平基準釐定。由於本行將予認購及收購的AFH股份的實際百分比尚未決定，本行在交易中須支付的實際代價金額尚未定案。本行在交易中須支付代價金額估計約為港幣1,863,000,000元。

新AFH股份的認購價及現有AFH股份的收購價的付款條款將分別由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的有關訂約方協定。本行在交易中須支付的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因此，預期交易不會對本行的資產和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最終協議

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a)將與AFH就認購新AFH股份訂立最終的股份認購協議；及(b)將與賣方就收購現有AFH股份訂立最終的股份買賣協議。AFH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賣方與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

條件

最終協議將取決於多項條件，當中包括須就交易徵得以下各方的書面批准，方可作實：

- (a) AFH的董事會及本行董事會；
- (b) AFH的股東；
- (c)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
- (d) 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及
- (e) 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關。

本行將在訂立最終協議後盡快作出公告。

3. 本行的資料

本行是在香港註冊成立和營業的持牌銀行。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以及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4. AFH的資料

AFH是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監管。AFH於1991年11月4日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AFH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是商業銀行、租購業務、伊斯蘭銀行、投資銀行、證券市場經紀、貨幣市場經紀、基金及單位信託管理。AFH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是承保人壽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

根據AFH按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AFH的除稅及天課（伊斯蘭教概念，指伊斯蘭銀行業務的什一稅及救濟金）之前及除稅及天課之後但除少數股東權益之前的純利分別約為馬幣314,411,000元（折合約港幣716,857,000元）及馬幣226,918,000元（折合約港幣517,373,000元）。根據AFH按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AFH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天課之前及除稅及天課之後但除少數股東權益之前的純利分別約為馬幣326,538,000元（折合約港幣744,507,000元）及馬幣251,538,000元（折合約港幣573,507,000元）。AFH於200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馬幣3,476,843,000元（折合約港幣7,927,202,000元）。

5.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此項交易符合本行的業務策略，亦即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機，透過合併及收購有計劃地促進業務增長。董事會相信，投資AFH將進一步壯大本行的國際市場，並提升本行日後的盈利。

就此項交易而言，本行擬與AFH訂立其他合作協議，令雙方可合作發展並經營AFH的銀行業務。

董事認為，此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整體股東的利益。

6.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項交易構成本行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AF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賣方）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亦不是本行的關連人士。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2007年5月1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撰，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分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由本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2.1 於股份的權益

權益性質／及據此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子女 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酌情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	總數 ⁽¹¹⁾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					
李國寶	30,339,985	1,277,242	—	—	31,617,227 ⁽¹⁾	2.02
李福和	1,235,804	—	—	30,655,378	31,891,182 ⁽²⁾	2.04
黃頌顯	46,810	344,131	—	—	390,941 ⁽³⁾	0.02
李兆基	647,985	—	1,000,000	—	1,647,985 ⁽⁴⁾	0.11
黃子欣	—	124	—	10,729,192	10,729,316 ⁽⁵⁾	0.68
李國星	23,391	16,107	—	30,655,378	30,694,876 ⁽⁶⁾	1.96
彭玉榮	1,000,000	—	—	—	1,000,000	0.06
蒙民偉	908,467	—	5,242,661	—	6,151,128 ⁽⁷⁾	0.39
羅友禮	—	—	—	—	—	—
邱繼炳	—	—	1,023,494	—	1,023,494 ⁽⁸⁾	0.07
郭炳江	—	—	—	—	—	—
李澤楷	—	—	—	—	—	—
陳文裘	—	—	—	—	—	—
駱錦明	—	—	—	—	—	—
李福全	1,040,201	—	14,039,595	18,769,731	33,849,527 ⁽⁹⁾	2.16
李國仕	11,432,260	456,545	—	1,875,800	13,764,605 ⁽¹⁰⁾	0.88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李國寶為30,339,985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潘金翠擁有1,277,242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 (2) 李福和為1,235,804股的實益擁有人。The Fook Wo Trust持有餘下之30,655,378股，李福和為該信託的成立人，惟他不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披露該等30,655,378股出於自願性質。李國星作為該信託其中一位酌情受益人，亦擁有該30,655,378股的權益（請參閱下列附註6）。
- (3) 黃頌顯為46,810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林美蓮擁有344,131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 (4) 李兆基為647,985股的實益擁有人。

李兆基被視為擁有由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持有之1,000,000股。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全資擁有Superfun。由Kingslee S.A.持有67.94%股權的恆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中華煤氣38.47%股權，而Kingslee S.A.是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恆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恆基兆業有限公司（「恆基兆業」）持有恆基地產57.80%股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個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恆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為不同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的單位。李兆基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5) 由於其配偶郭志蕙擁有124股之權益，黃子欣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由於黃子欣為一個酌情信託The Wong Chung Man 1984 Trust的成立人，他亦被視為擁有該酌情信託所持有的10,729,192股。
- (6) 李國星為23,391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吳伊莉擁有16,107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The Fook Wo Trust持有餘下之30,655,378股，李國星為該酌情信託的其中一位酌情受益人。李福和作為該酌情信託的成立人，亦已就該等30,655,378股作出披露（請參閱上列附註2）。
- (7) 蒙民偉為908,467股的實益擁有人。餘下的5,242,661股當中：(i)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持有4,502,798股；(ii)信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68,323股；及(iii)信興廣告有限公司持有71,540股。蒙民偉為該等法團的主席。該等法團慣於按照蒙民偉的指令或指示行事。
- (8) 由於邱繼炳擁有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 99.9%已發行股份，他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持有之1,023,494股。
- (9) 李福全為1,040,201股的實益擁有人。New Jerico Limited以The Jerico Unit Trust的受託人身份持有18,769,731股，李福全是New Jerico Limited的唯一董事。The Jerico Unit Trust的全部單位均由The New Elico Trust持有，而李福全為The New Elico Trust的成立人及一位酌情受益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九龍維記牛奶有限公司持有的14,039,595股股份，李福全為該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 (10) 李國仕為11,432,260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其18歲以下子女持有的456,545股。餘下的1,875,800股當中：(i)一個酌情信託持有1,720,800股，而李國仕、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子女為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及(ii)另一個酌情信託持有155,000股，而李國仕的18歲以下子女為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

(11) 於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12)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認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此分節2.1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i)下文分節2.2所載彼等透過本行的認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對相關股份具有的權益及(ii)下文分節2.3所載彼等對本行債權證具有的權益合併計算，以得出本行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2.2 透過認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對本行相關股份具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2授予董事的認股權中尚未行使者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	可行使認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李國寶	02/5/2003	港幣 14.90元	02/5/2004 – 02/5/2008	1,000,000	0.064%
	22/4/2004	港幣 23.23元	22/4/2005 – 22/4/2009	1,000,000	0.064%
	03/5/2005	港幣 22.95元	03/5/2006 – 03/5/2010	1,000,000	0.064%
	03/5/2006	港幣 33.05元	03/5/2007 – 03/5/2011	1,000,000	0.064%
				4,000,000	0.26%
彭玉榮	02/5/2003	港幣 14.90元	02/5/2004 – 02/5/2008	500,000	0.032%
	22/4/2004	港幣 23.23元	22/4/2005 – 22/4/2009	500,000	0.032%
	03/5/2005	港幣 22.95元	03/5/2006 – 03/5/2010	500,000	0.032%
	03/5/2006	港幣 33.05元	03/5/2007 – 03/5/2011	500,000	0.032%
				2,000,000	0.13%
總計				6,000,000	0.39%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各董事對通過僱員認股計劃2002所授予的認股權持有的有關相關股份擁有個人權益。
- (2) 上述對認股權具有之全部權益指於本行以實物結算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此分節2.2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上文分節2.1所載彼等對股份具有的權益合併計算，以得出本行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在有關要約函件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員認股計劃2002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2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於彼等各自原本的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歸屬期」），並且一般而言，所授出認股權的100%可於歸屬期結束後四年期間可予以行使。僱員認股計劃2002的計劃期已於2007年3月25日結束。

2.3 對本行債權證具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性質	債權證數額
李澤楷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¹⁾	4,000,000美元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¹⁾	港幣50,000,000元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此等權益乃透過一家酌情投資公司—盈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盈保投資」）持有。盈保投資乃兩個酌情信託—The Ocean Trust 及The Starlite Trust的受控公司，而李澤楷為該兩個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由本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行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非本行董事或行政總裁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認股權。

3.1 對股份具有之權益

權益性質／及據此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imited	投資經理	92,445,800 ⁽¹⁾	5.9%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全部該等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惟不包括通過認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對相關股份具有的權益。

3.2 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具有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	Essential Skill Management Limited	73,170,000 股普通股	24.4%
Blue Care JV (BVI) Holdings Limited	Bio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400,000 股普通股	20.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本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非本行董事或行政總裁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認股權。

4. 服務合約

本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爵士受聘為本行的行政總裁，服務合約為期5年，由2004年4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行業務外，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的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行的合資格會計師為尹焯強先生。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
- (b) 本行的秘書為何金蘭小姐。何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0號。
- (d) 本行的股份登記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